

汨罗市农业农村局

2024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 (防灾救灾第十二批) 使用方案

根据湖南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防灾救灾第十二批）的通知》（湘财预〔2024〕270 号），为切实加强农业生产防灾救灾资金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资金来源

本次农业生产救灾资金全部来源于上级财政资金，资金总额为 230 万元。

二、资金用途

1. 采购救灾种子（86.8 万元）。支持晚稻生产期间紧急采购救灾种子，用于受灾重点区域补种改种。

2. 支持重灾补损（143.2 万）。结合已安排救灾资金情况，对农作物受灾重点地区实施倾斜支持，实施重灾补损。

三、注意事项和要求

1. 本笔救灾资金收入列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功能科目“2130119 防灾救灾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”。

2.请严格按照《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23〕13号）、《湖南省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》（湘财农〔2023〕63号）等规定，切实加强资金使用和监管。

附件：1.2024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防灾减灾第十二批）分配表

2.2024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防灾减灾第十二批）绩效目标表



附件 1

2024 年中央农业防灾救灾第十二批资金分配表

乡镇	资金总额
白水镇	14.2
白塘镇	9
弼时镇	14
川山镇	2
大荆镇	6
古培镇	5
归义镇	6
罗江镇	11
汨罗镇	5
屈子祠镇	10
三江镇	9
神鼎山镇	19
桃林寺镇	16
新市街道	5
长乐镇	12
合计	143.2

附件 2

2024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 (防灾减灾第十二批) 绩效目标表

支出方向	农业生产救灾		所属专项	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
省级主管部门	湖南省农业农村厅			
支出方向 总金额(万元)	143.2		中央财政专项资金总额 (万元)	143.2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及单位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支持县市区数	32 个
			支持农田清淤疏浚	≥30km
			支持因洪涝受灾种植业恢复生产	≥20 万亩
		质量指标	资金使用合规性	严格执行相关财经法规、制度等规定
			时效指标	年度资金拨付率
		年度资金执行率		100%
		受灾群众救助及时率		100%
	成本指标	严格执行资金预算管理	严格执行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降低因灾造成的经济损失	比较显著
		社会效益指标	保障受灾地区社会秩序稳定	比较显著
			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	无
		生态效益指标	受灾困难群众生存环境得到改善的程度	明显
	可持续影响指标	农户救灾意识	有效提升	
满意度指标	社会公益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灾群众满意度	≥90%	